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67-07

修正案号: 39-9108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身蒙皮搭接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67-200、-300及-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11-04cor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4

修正案号: 39-18903

2016年04月25日

2015年05月1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机身蒙皮搭接接头(lap splices)出现裂纹,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并丧失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除本指令C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中1.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机身蒙皮搭接接头外表面和内表面进行高频涡流(HFEC)探伤检查,并且对外表面进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如果按照本指令的要求,在所做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施工指南第8部分的要求进行修理。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根据适用性,重复相应的检查工作。

B、本指令对于CCAR26补充检查的规定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第8部分中所列出的修理规定了对改装位置进行改装后的适航性限制检查须满足CAAC的相关要求。对于适航性限制,由于这些检查是维修和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故本指令对此不做要求。而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得到CAAC的批准而无需获得AMOC。

C、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R1中规定"自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 之日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 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D、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4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E、等效替代方法 (AMOCs)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7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